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3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16年1月的進度報告已於201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93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1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5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14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p> <p>(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p> <p>(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p>	有待回覆。
5.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2011年6月28日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等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p> <p>食物及衛生局在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過有關活化現</p>	正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露天市集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而政府當局亦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提出各種擬議措施，以振興本土經濟、推廣地區特色或創造本地就業機會。</p> <p>經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回應會否及如何就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等地的露天市集進行研究。</p>	
6. 婦女就業	2013年12月9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逐區為現有幼兒中心進行原址擴建的時間表；有關擴建計劃是一項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短期措施。	有待回覆。
	2016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已停辦中小學空置校舍開設幼兒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資料。	有待回覆。
7. 就職業性失聰引致的痛苦所作的補償	2014年1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下述工作的進展：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一個專責研究委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員會將推出措施，以紓緩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耳鳴情況。	
8. 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	2015年7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經碼頭服務營運商直接聘用與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吊機操作員，二者的休息時段安排為何。	有待回覆。
9. 職業安全狀況	2015年11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回應 ——</p> <p>(a) 可以減低在現有樓宇進行外牆工程時相關的潛在風險的具體措施；</p> <p>(b) 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2015年特別執法行動中，對食肆曾進行超過3 300次巡查，提供本港食肆的數目，以及在上述行動中涉及的執法數字；</p> <p>(c)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所作出的觀察和建議，即有關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到工作場所進行巡</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查後作出的觀察和建議，包括就很多工作場所超過3年未被巡查的評語，勞工處為回應而曾採取的跟進行動；</p> <p>(d) 就和工作相關的傷亡個案的有關僱主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呈報此等個案，勞工處曾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e) 工作中意外死亡的工人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得的補償金額。</p>	
10. 促進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	2015年11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僱員再培訓局為探討年長人士對培訓的需求，以及收集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研究的報告。	有待回覆。
11.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	2015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說明根據《僱傭條例》現行條文發出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與根據該條例擬議修訂條文發出的復職／再次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聘用命令，二者的主要分別為何。	
12. 建造業招聘中心(下稱"招聘中心")	2016年2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使用招聘中心設施及服務的訪客人數、招聘中心的招聘會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出席的求職人士的人數；</p> <p>(b)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及</p> <p>(c)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中涉及建造業職位空缺的數目。</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8日